

1. 門徒都聽過耶穌復活的事，首先是從婦女傳來的話(24:11)，繼而是以馬忤斯的兩位門徒所作的見證(24:33-35)，只是他們未曾親身經歷，對耶穌的復活總是存疑。如今耶穌在他們中間顯現，但他們的反應竟然是驚慌害怕，以為所見到的是魂，頓時起了疑念(37-38 節)。耶穌深知他們心裏的疑惑和驚恐，所以先去平靜他們的心，把平安帶到他們中間(36 節)。首先，耶穌要門徒「看」他的手和他的腳。然後，他叫門徒「摸摸」他，使他們可以拋開心裏的疑惑——耶穌真的復活了嗎？如果耶穌是個魂，他們既不能看得見他，更不可能觸摸到他，如經文寫的：「魂無骨無肉」(39 節)。這還不夠，耶穌還要在他們面前「吃」下一片燒魚；他要一步步地把門徒從疑惑中釋放出來。建立信心不一定一蹴即就，可以是循序漸進的。曾有人說，上帝既可給人信心，把大山一下子從這邊移到那邊，但也可給人信心，把大山的石頭逐塊地搬移到那邊，而且這是上帝常用的方法。耶穌就是這樣叫門徒從「看」，到「摸」，到最後「吃」的三個階段中，逐步地將「復活」的疑惑解開，這樣他們既能接受耶穌真的復活了這個事實，並且對耶穌隨後講解聖經如何講論他受害和復活的事，投下堅定的信心，不再一知半解。
2. 路加福音的讀者是外邦人，他們普遍受到希臘文化和哲學思想的影響，認為人死後身體便開始朽壞，然而靈魂是不滅的(*immortality of the soul*)。當這個思想套在耶穌復活的事件上，就為教會製造了一個神學的問題。因為教會認為耶穌復活是「身體」和「靈魂」同時復活，兩者不能分割，不可能說成復活等同於靈魂不滅。可是很多在希臘文化薰陶下的外邦基督徒，只把耶穌復活理解為靈魂不滅，至於耶穌的身體大可不需理會，從這點推論下去，「身體」的死與復活便沒有必然關係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正是為這個問題提出反駁，如今路加的記載也為教會表達一個嚴肅的信仰立場。路加所以特別寫到耶穌叫門徒「看」我的手和我的腳、「摸摸我」，甚至在他們面前「吃」下一片燒魚，都是為了證明耶穌復活是他的身體和靈魂一起復活。同樣，信耶穌的人也會面對死亡，但到了復活那天，他們的身體和靈魂，將猶如耶穌的，必然一起復活。
3. 耶穌開了門徒的心竅是要使他們認識信仰基督的真正意義：「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，並且人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使罪得赦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」(45-46 節) 這句話其實是早期教會信經(*creed*)的雛型，保羅在他的書信中也曾說過類似的話：「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最重要的就是：照聖經所說，基督為我們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」(哥林多前書 15:3) 這些記載實在說明了自

使徒時代，教會對基督耶穌的認信(confession of faith)都集中在他的受難和復活，而這一切發生在耶穌身上的事，又成為了新約教會如何演繹「摩西的律法、先知的書，和《詩篇》——即後來舊約聖經第三個組成部分，稱為《聖卷》」(45 節)。他們引用「經上所寫的」——即後來教會稱之為「舊約聖經」，理解到這一切都預示了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。」(46 節) 其中例子如下：

一、論到基督的受難，可見以賽亞書 53:7-9——被欺壓受苦，卻不開口；他像羔羊被牽去宰殺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，他也是這樣不開口。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誰能想到他的世代呢？因為他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為我百姓的罪過他被帶到死裏。他雖然未行殘暴，口中也沒有詭詐，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穴，與財主同墓。

二、論到基督的復活，可見何西亞書 6:2——過兩天他必使我們甦醒，第三天他必使我們興起，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。(也參考：路加福音 11:29-32；馬太福音 12:40)

這些例子都成為了教會對基督受難和復活的確實憑據，門徒都帶着這份「信」(faith)，接受差遣到普天下傳講得救的信息。路加所理解的：福音的中心就是基督必要受害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，如此，基督就成就了使罪得赦的道。

4. 受苦的基督必然先於復活的基督，這是說：基督的榮耀建立在他的苦杯上，表明了他完全順服在天父的旨意下(腓立比書 2:8)。如今門徒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；耶穌留給他們的大使命(47-48 節)，是要他們將悔改和赦罪的道，藉他們的見證表明出來，從猶大應許之地，傳至世界每處角落(使徒行傳 1:8)，從此救恩再沒有種族和地域的隔閡。彼得出來傳道的第一篇講章成為了最早的見證，他藉談論基督的死和復活，把罪得赦免的福音傳開：

- 基督為我們受難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(使徒行傳 2:23, 36)
- 第三天他復活過來。(使徒行傳 2:24, 31-36)
- 我們要悔改，受洗，使罪得赦，而這應許不單為以色列人，也為一切活在世上的人。(使徒行傳 2:38-39)

那裏有基督徒，那裏就有見證。像彼得及其他使徒一樣，「基督徒」就是被差遣向別人分享基督生命的信徒，而所傳講的生命是個整全的生命，一個有血有肉的生命，裏面見證着基督的受難與榮耀的復活。若信主的人只陶醉並傳揚信仰一位榮耀復活的基督，甚至認為既然基督已經復活了，一切記念他受苦的行為都是枉作的，甚麼苦像十架，或每年守受難日也是多餘的，那麼基督為世人受難便是枉受，他的犧牲便與我們扯不上任何關係，基督信仰也會變得不完全。這與接受復活等同靈魂不滅，不相信身體復活，同出一轍。